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 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作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授予价格 3.91 元/股, 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0 万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禾盛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